

附件

2027 年自治区区域创新引导专项—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科技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立足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战略定位，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围绕粮油、棉花、果蔬、畜牧、特色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动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与集成示范，提高科技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启动 2027 年度自治区区域创新引导专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重点

锚定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战略定位，强化农业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引进熟化、集成示范赋能，全面提升农业全产业链关键环节科技转化效能。依托各级农业科技园区，发挥技术集聚、人才汇聚、要素聚合、创新承载核心作用，精准赋能县域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壮大，持续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优质

创新资源和科技成果向南疆倾斜，夯实南疆乡村产业振兴根基，以点带面辐射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内容

聚焦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强化农业科技园区创新承载功能，支持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平台、集聚人才、攻坚技术，做强龙头企业、补齐产业链条、培育新兴业态、塑造区域品牌，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效，推动兴业、富民、强县协同联动。**粮油和食品加工产业**加快专用小麦、密植玉米、高产高油大豆、耐盐碱水稻等粮油作物优良品种与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绿色高效加工工艺及智能装备，提升粮油初加工、精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棉花产业**推广长绒棉、高产抗逆棉等优良品种，应用轻简、绿色、高效栽培及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提升废旧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水平；做强棉籽、棉秸秆等棉花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提升棉花植棉效益。**绿色畜牧产业**推广肉羊、肉牛、家禽标准化养殖、疫病科学防控等技术，加快马产业提质增效步伐，提升优质畜产品规模化、智慧化养殖及粪污资源化处理水平；推进精深加工与副产物高值化开发，创新乳品加工技术与工艺，丰富干乳制品产品供给；引进名优水产种质资源与生态高效养殖技术；研发节本增效新型饲料。**优质果蔬产业**示范推广特色果蔬优良品种与绿色生态种植模式，优化工厂化育苗、绿色防控、无土栽培等现代农业技术；完善葡萄等果蔬采后预处理、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冷链保鲜体系；做优

做强葡萄酒产业，提升果蔬副产物综合利用效能。**农机装备产业**立足盐碱地改良、果蔬生产等特色农业应用场景，支持引进或开发轻简高效小型农业机械和专用智能装备。**中药材产业**围绕道地及濒危中药材资源，开展优良种质筛选与良种繁育，推进 GAP 标准化、数字化基地建设；引入自动化提取、精准分离深加工设备，开发保健食品、美妆康养等衍生产品，资源化利用中药材副产物。**沙漠农业产业**坚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原则，推广盐碱地改良、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依托沙漠农业资源以科技赋能农文旅融合，搭建乡村智慧文旅数字平台，挖掘非遗文旅产品，借助智慧物流与电商培育休闲观光、田园体验等新业态。**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加工番茄、加工辣椒、甜菜制糖等传统优势产业科技赋能，依托良种繁育与精深加工推动西甜瓜、打瓜、枸杞、啤酒花、芳香作物等特色产业集聚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与综合经济效益。

三、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任务指标，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60 万元。项目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支持，按照“先实施、后补助、择优立项、以效定补”的原则，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资金补助。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求

1.项目涉及产业具备良好发展基础，资源优势明显，并列入

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南疆发展的工作部署要求，对南疆四地州和其他地区的原脱贫县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农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二）项目申报主体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区各级农业科技园区内入驻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项目须以产学研协作形式组织，技术合作（指导）单位须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申报单位与技术合作（指导）单位应签订科技合作或技术服务协议。

（三）项目申报内容要求

1.项目申报内容须符合农业科技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及方向。

2.项目考核指标须全覆盖，应包括：新搭建或依托已有研发平台不少于1个，引育相关领域高水平技术专家团队（包含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等）不少于1个；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或新产品不少于1项，转化应用科技成果数不少于1项，技术转化应用覆盖率不低于县域该产业种植/养殖面积的（10%-15%）；辐射带动农户数不少于60户、户均增收不少于1000元/年。其他任务指标设置合理、可量化，包含新增销售收入、新增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以及解决就业数、开展科普活动等社会效益指标。

（四）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 须提供所属农业科技园区的推荐函。
2. 须提供科技合作或技术服务协议。
3. 须提供自筹经费承诺函。
4. 须提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批复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 须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财务报表。
6. 已有研发平台基础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 1:1。
2. 项目须在疆内实施，项目执行期 2 年。

五、联系方式

（一）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陶柳婷

联系电话：0991-3822204

（二）自治区科技人才开发中心

联系人：韦书

联系电话：0991-3822538